

北京市延庆区财政局信息公告（2020年第2号）

根据《政府采购信息发布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101号）等的相关规定，现将我局对北京市延庆区卫生健康委员会“延庆区冬奥会医疗卫生保障医疗设备采购项目（编号：0686-1941Q3532763Z）第09包”投诉案作出的处理决定公告如下：

一、相关当事人名称

投诉人：北京康明晖医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信息路1号1号楼1203

被投诉人：北京国际贸易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3号

相关供应商：北京德贝康华商贸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中路26号院2号楼3层309/310

二、基本情况

投诉人对质疑事项1关于产品中“9-9全自动智能蜡疗系统”，中标人所投产品为上海语路医疗科技有限公司生产，型号：Y-8160LQ，该产品目前尚未获得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颁发的“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属非法医疗器械。质疑事项2关于产品中“9-8上下肢主被动康复训练器（床边型）”中标人采用虚假应标夸大产品参数弄虚作假用两个产品来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一台设备获得该项目中标的质疑答复不满

意。为此，于2020年2月4日向本机关投诉，经补正，本机关予以受理，并依法对投诉事项进行了调查取证，现本案已审查终结。本机关于2020年4月3日作出延财采投[2020]第2号投诉处理决定书。

三、处理结果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六条、《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三十二条第（二）款，我局决定如下：“延庆区冬奥会医疗卫生保障医疗设备采购项目（编号：0686-1941Q3532763Z）09包”中标结果无效，责令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北京市延庆区财政局

2020年4月10日

